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燕仪表”）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华燕仪表更好地完成“十四五”科研生产任务，增强华燕仪表经营效益和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华燕仪表进行同比例增资，不影响公司对华燕仪表的持股比例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张金昌

魏法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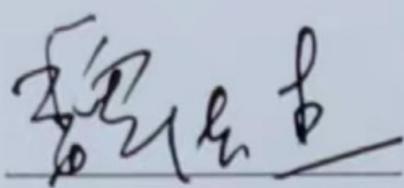
景 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

魏法杰

景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